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作如下补充公告：

一、关于审议通过议案事项：

1. 审议通过 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补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 2014 年度分红方案为：以上市后总股本 5,334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 0.45 元，另外本次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审议通过 关于《201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补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及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聘。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议案

补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上市后〈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比如下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4 万股，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4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53,34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董事会根据合理、持续回报投资者，以及公司的赢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重大投资计划进程、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董事会根据合理、持续回报投资者，以

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10%；如果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相适应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赢利，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而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赢利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或其他相关提案人在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并在提交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论证依据。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议案前，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充分利用证券交易所提供或许可的公众投资者交流平台，听取公众投资者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及公司的赢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重大投资计划进程、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上述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的修改，系依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补充完善上市后《公司章程》。

二、补充披露公司上市后《公司章程》全文，《公司章程》全文详情参见本次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首次公告不完善处敬请投资者谅解！

四川日机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

